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837—2013

GB 29837—2013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Maintenance and discard for fire detection and alarm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GB 29837—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3年12月第一版 2014年11月第二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89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9837—2013

2013-11-12 发布

2014-08-07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16.2 按下列要求检查应急电源的控制功能和转换功能,并观察其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主电工作状态、应急工作状态、电池组及各单节电池电压的显示情况,做好记录:

- a) 手动启动应急电源输出,检查应急电源的主电和备用电源是否不能同时输出,且在5 s内完成应急转换;
- b) 手动停止应急电源的输出,检查应急电源是否能恢复到启动前的工作状态;
- c) 断开应急电源的主电源,检查应急电源是否发出声提示信号,声信号是否能手动消除;接通主电源,应急电源是否恢复到主电工作状态;
- d) 给具有联动自动控制功能的应急电源输入联动启动信号,检查应急电源是否在5 s内转入到应急工作状态,且主电源和备用电源是否不能同时输出;输入联动停止信号,检查应急电源是否恢复到主电工作状态;
- e) 使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的应急电源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然后手动插入操作,检查应急电源是否有手动插入优先功能,同时检查自动控制状态和手动控制状态指示情况。

5.16.3 断开应急电源的负载,按下列要求检查应急电源的保护功能,并做好记录:

- a) 使任一输出回路保护动作,检查其他回路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 b) 使配接三相交流负载输出的应急电源的三相负载回路中的任一相停止输出,检查应急电源是否能自动停止该回路的其他两相输出,并发出声、光故障信号;
- c) 使配接单相交流负载的交流三相输出应急电源输出的任一相停止输出,检查其他两相是否能正常工作,并发出声、光故障信号。

5.16.4 将应急电源接上等效于满负载的模拟负载,使其处于应急工作状态,检查其应急工作时间是否大于设计应急工作时间。

5.16.5 使应急电源充电回路与电池之间、电池与电池之间连线断开,检查应急电源是否在100 s内发出声、光故障信号,声故障信号是否能手动消除。

5.17 消防控制室图型显示装置

5.17.1 操作显示装置使其显示建筑总平面图,检查总平面图是否完整、清晰。

5.17.2 操作显示装置使其显示完整系统区域覆盖模拟图和各层平面图,检查图中是否明确指示出报警区域、主要部位和各消防设备的名称和物理位置,显示界面是否清晰。

5.17.3 使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分别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信号,检查显示装置是否在3 s内接收,并准确显示相应信号的物理位置,是否能优先显示火灾报警信号相对应的界面。

5.17.4 使具有多个报警平面图的显示装置处于多报警平面显示状态,检查各报警平面是否能自动和手动查询,是否有总数显示,是否能手动插入使其立即显示首火警相应的报警平面图。

5.17.5 操作显示装置,检查系统内各自动消防设备的动态信息。

5.17.6 断开显示装置与其连接的各消防设备连线,检查显示装置是否在100 s内发出故障信号。

5.17.7 使显示装置显示故障或联动界面,输入火灾报警信号,检查显示装置是否能立即转入火灾报警界面的显示。显示装置与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联网时,应同时查看显示装置(可通过传输装置)是否向远程监控中心传送信息的功能。

5.17.8 手动操作显示装置向远程监控中心传送信息的报警装置,检查其向远程监控中心的手动报警功能和信息传输功能。

5.18 气体灭火控制器

5.18.1 断开气体灭火控制器的所有外部控制连线,接通电源。

5.18.2 给气体灭火控制器输入设定的启动控制信号,检查控制器是否有启动输出,是否发出声、光启动信号。

5.18.3 输入启动设备启动的模拟反馈信号,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是否在10 s内接收并显示。

5.18.4 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的延时时间是否在0 s~30 s内可调。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设置在建筑中的火灾探测报警产品。其他特殊场所使用的火灾探测报警产品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15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GB 471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GB 4717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 1400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GB 14287.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GB 14287.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 14287.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 15322(所有部分) 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631 特种火灾探测器

GB 16280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GB 168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 1680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GB 17429 火灾显示盘

GB 1988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GB/T 21197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Z 122 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放射防护标准

3 维修

3.1 一般要求

3.1.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在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和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

3.1.2 维修一般应在48 h内完成;需要由供应商或者生产企业提供零配件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3.1.3 火灾探测器、模块、手动报警按钮和消火栓启动按钮一般应在维修企业内进行维修,将上述部件拆下维修时,应立即更换备品,不对相应部位实施屏蔽;没有备品时,应对该部位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